南京市江心洲污水厂收集管网排查修复工程—污水主通道修复改造工程（一期）箱涵及辅管清疏检测修复项目施工

标段编码：NJSW2600347-05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10-29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26
开标一览表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评标办法正文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8
第六章 图纸 12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封面 125
目录 12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7
（一）投标函 127
（二）投标函附录 128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29
（四）承诺函 13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31
三、联合体协议书 132
四、投标保证金 132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33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4
六、施工组织设计 135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14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42
（附件）企业资质 142
（附件）企业证书 142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4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43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43
（附件）基本信息 143
（附件）资格证书 143
（附件）社保 143
（附件）业绩 143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4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44
（附件）基本信息 144
（附件）资格证书 144
（附件）社保 144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45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6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47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47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47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47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48
（七）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49
（八）近3年财务状况表 150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50
（附件）财务状况 150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50
八、其他资料 150
第九章 其他 151

第一章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南京市江心洲污水厂收集管网排查修复工程—污水主通道修复改造工程（一期）箱涵及辅管清疏检测修复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NJSW2600347-05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市江心洲污水厂收集管网排查修复工程—污水主通道修复改造工程（一期）已由南京市水务局以（项目审批文号:宁水发[2025]34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性: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箱涵及辅管清疏检测修复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建邺区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其他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

2.3 计划工期：54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21389800.00元

2.5 工程规模：（1）箱涵先导段（南湖路~湖西街）检测及修复，全长约561m，共计8座Φ700mm 检查井，平均井距85m，埋深4.5~5.5m，箱涵规格为B×H=2300×2800mm。内容为清疏后对箱涵先导段进行断面测量、功能性及结构性能检测，对不同类型病害进行针对性修复。（2）箱涵先导段接入支管检测及修复，沿线共计5处支管接入点，管径DN300~DN600，长度约153m。内容为对箱涵支管接入点至支管上游第一个检查井间的支管段进行清淤检测，对接入支管现存结构性及功能性缺陷进行修复。（3）南侧辅管及其支管检测及修复，全线长度约6465m，其中d1500管道约2300m，d1800管道约2258m，d2000管道约1907m。辅管全线共计28处支管接入，管径DN300~DN1500，长度约495m。内容为对辅管全线及其支管（接入点至支管上游第一个检查井间的支管段）进行清淤检测，对检测范围内管道现存结构性及功能性缺陷进行修复。（4）连通管检测及修复，现状箱涵与辅管存在3处连通，管径DN600~DN1500，长度约47m。内容为对连通管进行清淤检测，对检测范围内管道现存结构性及功能性缺陷进行修复。

2.6 工程类型：水务

2.7 其他说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

项目负责人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含)以上

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投标人自2021年1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的。注：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金额在15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管道工程的施工业绩【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示网站截图及链接网址、②合同协议书、③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①、②、③三者缺一不可，以上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企业业绩、评分企业业绩、评分项目经理业绩均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epc）业绩且合同中包含施工的，则业绩证明材料中应能明确反映上述业绩要求的数据和内容，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次投标，则仅认可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的业绩，联合体其他成员提供的业绩均不予认可。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投标人拟任的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投标人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1）（2）（3）条件之一：

（1）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书，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以后，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备注：拟任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它投标项目中拟任项目负责人并中标，虽尚未签订承包合同但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已发出的，该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工程）。

（2）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原建设单位同意变更手续办理已满6个月，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负责人虽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在建工程：①通过合同完工验收（须提供参建各方盖章的合同完工验收证明）；②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须提供以下资料：a.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合同完工验收申请，b.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项目负责人撤出原在建工程项目的证明材料）；③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停工事项在投标截止之前按照项目所在地的规定报相应管理部门确认（须提供以下资料：a.管理部门确认停工的材料，b.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项目负责人撤出原在建工程项目的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时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或其他单位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

二、项目经理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且须提供近一个月（2026年

9月）投标人（或其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退休证和劳动合同；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在职人员。

三、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单位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按照省、市相关管理办法，投标单位需提供办理工伤保险的承诺书（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六、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执行工地打卡签到要求，满足每人每月22日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七、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必须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八、本项目不接受近1年来(2025年11月1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处于处罚期未满的，在全国范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谋取中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不超过两家）。联合体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须根据工程量清单明确各自承包内容及工程款收款单位等）；（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的牵头方委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专业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4）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须上传电子版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6）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应符合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7）如不符合以上条件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

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11-20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82.00 分 （2）施工组织设计：16.00 分 （3）投标人业绩：1.00 分 （4）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5）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其他：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算法** 方法二 方法二：评标基准价C=A×Q1 + B×Q2; 其中A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在初步评审结束后，B为剔除无效标后，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5时，取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5<有效投标数≤10 时，取剔除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10<有效投标数≤15时，取剔除两个最高评标价和两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15<有效投标数≤20时，取剔除三个最高评标价和三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20时，取剔除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人数量×20%(去除小数取整数);其中Q1为权重系数，取值为45%、50%、55%，具体数值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权重系数Q2=100%- Q1；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 特别规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

<table>
<tr><td>2.3.3（1）</td><td>投标报价得分计算</td><td>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于 1%扣1分，每低于 1%扣0.5分:不足 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td></tr>
<tr><td>2.3.3（2）</td><td>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td><td>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是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不超过300页，每超过一页的，扣0.1分，最多扣16分。
<table>
<tr><th>评审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
<tr><td>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8.00)</td><td>1、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满分2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2、专业支护、相邻设施保护、调排水工程（调排水的线路、设备选用以及对交通影响、环境保护、安全可靠性）暗井提升、回填、恢复快速施工、管线保护、交通组织保障、涵管内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分析准确且合理可行，满分3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3、对本工程涉应天高架保护、大口径箱涵螺旋内衬施工等难点分析，满分3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td><td>8.00</td></tr>
<tr><td>施工总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0~2.00)</td><td>1、平面布置图分区合理、标识清晰，满分1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2、主要临时设施考虑全面，布置合理可行，满分1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td><td>2.00</td></tr>
<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0~1.50)</td><td>1、影响进度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关键线路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满分0.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2、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能满足进度要求，有施工进度计划及劳动力安排图（或表），满分0.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3、机械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合理可行、能满足进度要求，满分0.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td><td>1.50</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
(0~1.50)</td><td>1、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岗位职责健全，满分0.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2、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影响质量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关键工序有质量控制方案且合理可</td><td>1.50</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d><table>
<tr><td></td><td>行，满分1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td><td></td></tr>
<tr><td>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
(0~1.50)</td><td>1、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岗位职责健全，满分0.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2、安全保证措施、投入计划科学合理，满分0.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3、安全专项方案，满足工程要求，满分0.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td><td>1.50</td></tr>
<tr><td>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0~1.50)</td><td>1、文明施工总体计划周密、制度完善，措施可行，满分0.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2、环境保护制度完善，措施可行，经费落实，满分1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td><td>1.50</td></tr>
</table></td></tr>
<tr><td>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3人：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3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td></tr>
<tr><td>2.3.3（3）</td><td>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td><td>2021年11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15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管道工程（须包含非开挖修复工艺）的施工业绩的，有一项得1分，满分1分。【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示网站截图及链接网址、②合同协议书、③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①、②、③三者缺一不可，以上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企业业绩、评分企业业绩、评分项目经理业绩均不可兼得。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epc）业绩且合同中包含施工的，则业绩证明材料中应能明确反映业绩要求的数据和内容，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次投标，则仅认可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的业绩，联合体其他成员提供的业绩均不予认可。</td></tr>
<tr><td></td><td></td><td>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td></tr>
<tr><td>2.3.3（4）</td><td>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td><td>/</td></tr>
<tr><td>2.3.3（5）</td><td>项目管理机构</td><td>/</td></tr>
<tr><td>2.3.3（6）</td><td>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td><td>/</td></tr>
<tr><td>2.3.3（7）</td><td>其他</td><td><table>
<tr><td>评审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
</table></td></tr>
</table>

		项目经理业绩（0~1.00）	2021年11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15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管道工程（须包含非开挖修复工艺）的施工业绩并担任项目经理的，有一项得1分，满分1分。【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示网站截图及链接网址、②合同协议书、③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①、②、③三者缺一不可，三者证明材料中的项目经理须为同一自然人。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否则不予认可。以上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项目经理业绩应是投标人承担的，否则不予认可】。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企业业绩、评分企业业绩、评分项目经理业绩均不可兼得。若提供的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为同一业绩，以项目经理业绩赋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epc）业绩且合同中包含施工的，则业绩证明材料中应能明确反映业绩要求的数据和内容，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为工程总承包（epc）业绩，项目经理须为该工程总承包（epc）施工方的项目经理（且该单位承担的金额、类型均须满足上述要求），否则不予认可。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次投标，则仅认可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的业绩，联合体其他成员提供的业绩均不予认可。	1.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0512-58188512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不采用评标入围。

9.6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经理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9.7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8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9.9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10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9.11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9.12招标代理机构：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刘佳。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6号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磨盘街53号
联系人：	朱逸凡	联系人：	刘佳
电话：	02568687501	电话：	0256868751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水务局（电话:025-523678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6号 联系人：朱逸凡 电话：025686875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磨盘街53号 联系人：刘佳 电话：02568687515
1.1.4	项目名称	南京市江心洲污水厂收集管网排查修复工程—污水主通道修复改造工程（一期）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
1.1.6	现场管理机构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1.7	设计人	详见设计合同
1.1.8	监理人	详见监理合同
1.1.9	代建机构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政府性: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其他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54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12-01 计划竣工日期：2028-05-24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 ☑项目负责人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含)以上 ☐技术负责人要求：/ ☐财务要求：/ ☐信誉要求：/ ☑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投标人自2021年1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的。注：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金额在15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管道工程的施工业绩【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示网站截图及链接网址、②合同协议书、③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①、②、③三者缺一不可，以上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企业业绩、评分企业业绩、评分项目经理业绩均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epc）业绩且合同中包含施工的，则业绩证明材料中应能明确反映上述业绩要求的数据和内容，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次投标，则仅认可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的业绩，联合体其他成员提供的业绩均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业绩：/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投标人拟任的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投标人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1）（2）（3）条件之一： （1）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书，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以后，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备注：拟任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它投标项目中拟任项目负责人并中标，虽尚未签订承包合同但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已发出的，该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工程）。 （2）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原建设单位同意变更手续办理已满6个月，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负责人虽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在建工程：①通过合同完工验收（须提供参建各方盖章的合同完工验收证明）；②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须提供以下资料：a.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合同完工验收申请，b.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项目负责人撤出原在建工程项目的证明材料）；③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停工事项在投标截止之前按照项目所在地的规定报相应管理部门确认（须提供以下资料：a.管理部门确认停工的材料，b.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项目负责人撤出原在建工程项目的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时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或其他单位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

		二、项目经理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且须提供近一个月（2026年9月）投标人（或其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退休证和劳动合同；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在职人员。 三、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单位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按照省、市相关管理办法，投标单位需提供办理工伤保险的承诺书（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六、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执行工地打卡签到要求，满足每人每月22日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七、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必须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八、本项目不接受近1年来(2025年11月1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处于处罚期未满的，在全国范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谋取中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不超过两家）。联合体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须根据工程量清单明确各自承包内容及工程款收款单位

		等）；（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的牵头方委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专业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4）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须上传电子版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6）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应符合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7）如不符合以上条件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11-10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1-20 09:3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9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

		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导致合同无法签订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建造师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身份证 ☐职称证书 ☐学历证书 ☐养老保险证明： /-/ ☑其他材料：一、投标人拟任的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投标人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1）（2）（3）条件之一：（1）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书，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以后，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备注：拟任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它投标项目中拟任项目负责人并中标，虽尚未签订承包合同但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已发出的，该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工程）。（2）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原建设单位同意变更手续办理已满6个月，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项目负责人虽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在建工程：①通过合同完工验收（须提供参建各方盖章的合同完工验收证明）；②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须提供以下资料：a.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合同完工验收申请，b.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项目负责人撤出原在建工程项目的证明材料）；③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停工事项在投标截止之前按照项目所在地的规定报相应管理部门确认（须提供以下资料：a.管理部门确认停工的材料，b.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项目负责人撤出原在建工程项目的证明材料）。3、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时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或其他单位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二、项目经理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且须提供近一个月（2026年9月）投标人（或其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退休证和劳动合同；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

		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在职人员。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合同协议书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示网站截图及链接网址、②合同协议书、③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①、②、③三者缺一不可，以上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企业业绩、评分企业业绩、评分项目经理业绩均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epc）业绩且合同中包含施工的，则业绩证明材料中应能明确反映上述业绩要求的数据和内容，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次投标，则仅认可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的业绩，联合体其他成员提供的业绩均不予认可。
3.5.6	近3年财务状况	不要求 指/年～/年的连续3个年度。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8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不要求 指/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差额担保： 不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9244285.24元， 其中不可竞争费1482629.94元

10.3	施工组织设计横向暗标要求	采用 采用，暗标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局、工程处等名称，一律以公司表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不得在标书中有空页以此作提示；不得有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文本采用 A4 页面，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2.5 厘米，全文字体为小四号宋体黑色，单倍行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重复序号等标记，纸张方向一律采用纵向，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暗标文本的文字使用 Windows 系列。暗标编制中如有图片、图表、图纸均为黑白色，一律用 A4 页面。不得有封面和目录。不得通过个性化排版等明示、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 招标人的其他规定： /
10.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10.6	两阶段评标	不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1、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经理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2、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4、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5、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6、本项目评标中各单位提供的所有类似业绩、获奖业绩证明材料（如有）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若获奖文件等无法上传至该系统的，须扫描上传编入至投标文件中）。 7、本项目提供图纸，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图纸-南京市江心洲污水厂收集管网排查修复工程—污水主通道修复改造工程（一期）箱涵及辅管清疏检测修复项目施工20261029.rar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nW63YOdIB19wlA1fbfpQg 提取码:yyvc 。 8、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贰份。 9、本项目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改变，中标候选人不再递补。 10、中标人须按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缴纳进场交易的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 11、招标代理费的支付：招标管理服务费按苏招协[2022]002号文“关于印发《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计算基数以标段中标金额计算后交纳；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建价协[2022]7号）文件，计算基数以标段招标控制价金额计算后交纳。合同结算时，招标代理费（包括招标管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投标金额计取，投标报价中未填报或投标报价中上述费用低于交纳金额的，均视为投标人已将该等费用优惠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或调整。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上述费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后不得增减、更换联合体成员。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的；

（10）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

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10）定标资料（如有）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默认90天。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3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3.5.5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6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3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4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一）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南京市江心洲污水厂收集管网排查修复工程—污水主通道修复改造工程（一期）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心洲污水厂收集管网排查修复工程—污水主通道修复改造工程（一期）

标段名称：箱涵及辅管清疏检测修复项目施工　　标段编码：NJSW2600347-05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3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82.00 分 （2）施工组织设计：16.00 分 （3）投标人业绩：1.00 分 （4）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5）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其他：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算法** 方法二 方法二：评标基准价C=A×Q1 + B×Q2; 其中A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在初步评审结束后，B为剔除无效标后，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5时，取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5<有效投标数≤10 时，取剔除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10<有效投标数≤15时，取剔除两个最高评标价和两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15<有效投标数≤20时，取剔除三个最高评标价和三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20时，取剔除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人数量×20%(去除小数取整数);其中Q1为权重系数，取值为45%、50%、55%，具体数值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权重系数Q2=100%-

<table>
<tr><td></td><td></td><td>Q1；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

特别规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td></tr>
<tr><td>2.3.3（1）</td><td>投标报价得分计算</td><td>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于 1%扣1分，每低于 1%扣0.5分:不足 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td></tr>
<tr><td>2.3.3（2）</td><td>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td><td>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是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不超过300页，每超过一页的，扣0.1分，最多扣16分。
<table>
<tr><th>评审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
<tr><td>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8.00)</td><td>1、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满分2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2、专业支护、相邻设施保护、调排水工程（调排水的线路、设备选用以及对交通影响、环境保护、安全可靠性）暗井提升、回填、恢复快速施工、管线保护、交通组织保障、涵管内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分析准确且合理可行，满分3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3、对本工程涉应天高架保护、大口径箱涵螺旋内衬施工等难点分析，满分3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td><td>8.00</td></tr>
<tr><td>施工总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0~2.00)</td><td>1、平面布置图分区合理、标识清晰，满分1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2、主要临时设施考虑全面，布置合理可行，满分1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td><td>2.00</td></tr>
<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0~1.50)</td><td>1、影响进度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关键线路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满分0.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2、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能满足进度要求，有施工进度计划及劳动力安排图（或</td><td>1.50</td></tr>
</table></td></tr>
</table>

			表），满分0.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3、机械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合理可行、能满足进度要求，满分0.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 (0~1.50)	1、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岗位职责健全，满分0.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2、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影响质量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关键工序有质量控制方案且合理可行，满分1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1.50
		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 (0~1.50)	1、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岗位职责健全，满分0.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2、安全保证措施、投入计划科学合理，满分0.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3、安全专项方案，满足工程要求，满分0.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1.50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0~1.50)	1、文明施工总体计划周密、制度完善，措施可行，满分0.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2、环境保护制度完善，措施可行，经费落实，满分1分；有瑕疵，酌情扣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1.5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3人：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3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3.3（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2021年11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15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管道工程（须包含非开挖修复工艺）的施工业绩的，有一项得1分，满分1分。【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示网站截图及链接网址、②合同协议书、③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①、②、③三者缺一不可，以上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		

<table>
<tr><td></td><td></td><td>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企业业绩、评分企业业绩、评分项目经理业绩均不可兼得。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epc）业绩且合同中包含施工的，则业绩证明材料中应能明确反映业绩要求的数据和内容，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次投标，则仅认可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的业绩，联合体其他成员提供的业绩均不予认可。</td></tr>
<tr><td></td><td></td><td>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td></tr>
<tr><td>2.3.3（4）</td><td>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td><td>/</td></tr>
<tr><td>2.3.3（5）</td><td>项目管理机构</td><td>/</td></tr>
<tr><td>2.3.3（6）</td><td>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td><td>/</td></tr>
<tr><td>2.3.3（7）</td><td>其他</td><td>
<table>
<tr><td>评审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
<tr><td>项目经理业绩（0~1.00）</td><td>2021年11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15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管道工程（须包含非开挖修复工艺）的施工业绩并担任项目经理的，有一项得1分，满分1分。【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示网站截图及链接网址、②合同协议书、③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①、②、③三者缺一不可，三者证明材料中的项目经理须为同一自然人。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否则不予认可。以上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项目经理业绩应是投标人承担的，否则不予认可】。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企业业绩、评分企业业绩、评分项目经理业绩均不可兼得。若提供的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为同一业绩，以项目经理业绩赋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epc）业绩且合同中包含施工的，则业绩证明材料中</td><td>1.00</td></tr>
</table>
</td></tr>
</table>

			应能明确反映业绩要求的数据和内容，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为工程总承包（epc）业绩，项目经理须为该工程总承包（epc）施工方的项目经理（且该单位承担的金额、类型均须满足上述要求），否则不予认可。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次投标，则仅认可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的业绩，联合体其他成员提供的业绩均不予认可。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 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其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4）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8）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0）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1）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4）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5）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1）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计算出得分D

（5）按本章第2.3.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E

（6）按本章第2.3.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合理性（报价合理性及其他）计算出得分F

（7）按本章第2.3.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适用于评分制）

3.3.3 投标人得分=A+B（适用于评分制）+C+D+E+F+G，（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二阶段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第二阶段得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

评标基准价C=A×K% ;其中A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 K为权重系数，取值为90、90.5、91、91.5、92、92.5、93、93.5、94、94.5、95、95.5、96、96.5、97、97.5、98、98.5、99、99.5、100，具体数值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

1.1.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于1%扣xx分，每低于1%扣xx分;不足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方法二:

评标基准价C=A×Q1 + B×Q2;其中A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在初步评审结束后，B为剔除无效标后，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5时，取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5<有效投标数≤10 时，取剔除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10<有效投标数≤15时，取剔除两个最高评标价和两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15<有效投标数≤20时，取剔除三个最高评标价和三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20时，取剔除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人数量×20%(去除小数取整数);其中Q1为权重系数，取值为45%、50%、55%，具体数值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权重系数Q2=100%- Q1;

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偏差率，每高于1%扣xx分，每低于1%扣xx分;不足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C=A×Q1+B×Q2； 其中A 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在初步评审结束后，B 为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Y%的有效投标报价和无效标后，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5 时，取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5<有效投标数≤10 时，取剔除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10<有效投标数≤15 时，取剔除两个最高评标价和两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5<有效投标数≤20 时，取剔除三个最高评标价和三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20 时，取剔除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人数量×20%（去除小数取整数）;其中Q1为权重系数，取值为 60%、65%、70%、75%、80%、85%，具体数值可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权重系数Q2=100%-Q1；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幅度为 Y%，当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一定幅度时(Y%)，可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Y=_____%，Y 的取值为 80、85、90，常规项目取值为 85，Y 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选择；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Y%时，B=最高报标限价×Y%；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于 1%扣___分，每低于1%扣__分:不足 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合同编号：	_____号
承包人合同编号：	_____号

南京市江心洲污水厂收集管网排查修复工程—污水主通道修复改造工程（一期）箱涵及辅管清疏检测修复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2026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市江心洲污水厂收集管网排查修复工程—污水主通道修复改造工程（一期）箱涵及辅管清疏检测修复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京市江心洲污水厂收集管网排查修复工程—污水主通道修复改造工程（一期）箱涵及辅管清疏检测修复项目施工。

2.工程地点：南京市建邺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水发〔2025〕349 号。

4.资金来源：市级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1）箱涵先导段（南湖路~湖西街）检测及修复，全长约 561m，共计 8 座 Φ700mm 检查井，平均井距 85m，埋深 4.5~5.5m，箱涵规格为 B×H=2300×2800mm。主要工程内容为清疏后对箱涵先导段进行断面测量、功能性及结构性能检测，对不同类型病害进行针对性修复。（2）箱涵先导段接入支管检测及修复，沿线共计 5 处支管接入点，管径 DN300~DN600，长度约 153m。主要工程内容为对箱涵支管接入点至支管上游第一个检查井间的支管段进行清淤检测，对接入支管现存结构性及功能性缺陷进行修复。（3）南侧辅管及其支管检测及修复，全线长度约 6465m，其中 d1500 管道约 2300m，d1800 管道约 2258m，d2000 管道约 1907m。辅管全线共计 28 处支管接入，管径 DN300~DN1500，长度约 495m。主要工程内容为对辅管全线及其支管（接入点至支管上游第一个检查井间的支管段）进行清淤检测，对检测范围内管道现存结构性及功能性缺陷进行修复。（4）连通管检测及修复，现状箱涵与辅管存在 3 处连通，管径 DN600~DN1500，长度约 47m。主要工程内容为对连通管进行清淤检测，对检测范围内管道现存结构性及功能性缺陷进行修复。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

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其他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

7.其他：本项目实行集中建设，项目立项批复使用单位为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市城建集团集中建设管理第一分中心，作为项目管理方代表市城建集团开展集中建设相关管理工作，并负责本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具体以签发书面开工令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税率___%，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含对应的规费、税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2026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南京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承包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份。

**********（以下《协议书》部分无正文）**********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于：2026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含答疑）、投标文件及附件；

（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3）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_；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

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最严格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① 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标准及省、市、区颁发的现行标准、规范和文件。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最严格为准。

② 加强对污水管网修复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要求采购材料、组织施工及报验，加强施工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产生不一致时，以最严格为准。相关工作须满足南京市水务局《南京市污水管网修复整治工程技术导则（试行）》、《南京市污水管网非开挖修复工程实施指南（试行）》、宁水建〔2022〕46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水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等要求标准。

③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南京市城建集团集中建设领域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工程施工阶段现场管理工作手册（试行）》，开展相关施工作业。

④ 安全、文明施工设施标准：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应满足：《南京市市政工程安全、标准化提升及安全分区管理指南》、《工程安全分区管理办法》（宁市监字〔2020〕16 号）、宁水基〔2018〕216 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水务工程文明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水建〔2021〕41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水设施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宁建建字〔2020〕4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管理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3〕39 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南京城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南京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水设施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宁水发〔2025〕287 号关于切实防范水务工程施工损坏城市地下管线事故的通知、宁城工字〔2023〕137 号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措施》的通知。

⑤ 承包人围挡标准应满足《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示范图集》（2020 版）以及要求，相关围挡形式从图集中选用。对于整段修复、顶管工作井区域的，应选用图集中装配式围挡 ZP-003；对于局部修复的，应选用图集中移动式围挡 YD-001、YD-002（其中 YD-002 一般情况下不得使用，仅适用于特殊条件下的街巷、小区等当日完成的临时作业围挡）。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相关费用包括：围挡本体、

围挡附属设施（灯带、爆闪灯、反光标贴等）、施工组织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围挡安拆、围挡保洁、文明城市宣传（按当年创文文件要求的宣传覆盖比例、标准）等。

⑥ 交通导改具体措施应符合交通管理部门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工程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本工程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工程不适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等；（3）本合同专用条款；（4）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5）中标通知书;（6）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含答疑）；（7）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8）本合同通用条款；（9）图纸；（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11）投标文件（不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2）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图纸保密，承包人不可向第三人提供本项目图纸。与本合同工程内容相关的图纸，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报送工程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开工前 5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6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 10 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属于危大工程应提前 15 天，并按要求由承包人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报送至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并按要求存档），以备审查批准；每月 25 日前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月月报及下月计划各 6 份；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上述文件书面资料不少于一式陆份，如提供的份数无法满足需求，承包人需无偿另行提供，承包人需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CAD、PDF、Word、Excel 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文件（文件须齐全、有效），经监理审核并上报发包人后 14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其他现场人员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现场已具备出入的条件，进场后场内外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但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管理。禁止与本工程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2 场外交通：因施工及材料、机械进出场所需相关措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如涉及非施工道路及地块权属单位，承包人应编制专项方案报监理、发包人、权属单位同意后组织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1.10.3 场内交通：因施工及材料、机械进出场所需相关措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如涉及非施工道路及地块权属单位，承包人应编制专项方案报监理、发包人、权属单位同意后组织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场地条件上报相关施工方案，方案获批后自行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

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满足各种运输车辆通行）、管线保护、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及竣工结束后的拆除或恢复原状（发包人要求保留的除外）等工作，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管线保护、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同时场内道路必须符合扬尘控制相关规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质量保修工作后承包人不得使用上述文件，且未经允许，承包人不得将图纸提供给第三方或挪作它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根据施工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3）由于变更、签证以及工程量误差等非承包方原因导致某一分部分项单项工程量变更偏差超过 15%，超出 15%以外的工程量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如施工过程中承包方未对理应调低单价的清单项目提出调价申请，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有权提出合理调整。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建设现场组织管理。

2.1.1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工程师职权：代理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进行控制，以及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的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等全方面进行监督、管理、控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①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② 将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不提供施工临时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施工所需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能自行缴纳水（电）费，发包人将代缴代扣，包含待摊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列示，发包人均认为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承包人自进场之日起，需派专人对供水、供电设施进行看管。如发生损坏或遗失，维修及重新购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临时施工用电安装不及时承包人需采取诸如发电机及如供水压力不足应考虑加压和储水池等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同时发包人不考虑施工中因用电用水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额外补偿。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地区电力紧张、限电、电力设施维护和损坏抢修停电等原因对工程施工所造成的影响，同时放弃因此对发包人工期变更和增加费用或索赔的权利，并配备足够的发电设备确保施工用电的供应，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③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以道路挖掘占用及交通组织设计审

批时间为准，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开展上述事宜的办理。

④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发包人确定。

⑤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规定办理。

⑥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施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承包人（需配备专业测量人员及测量所需仪器、设备）对本工程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测量、验收，以书面形式将测绘成果表移交承包人；移交后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及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发包人确定。

⑧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当保护好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须发包方协调，承包人应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将积极配合。承包人施工前须探明地下管线情况，因承包人未探明管线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⑨ 承包人已经对场地自行进行踏勘，发包人按现状发包。若有不全事项承包人自行完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或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统一要求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不少于三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电子文档一套、竣工图八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同上。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包括向城建档案馆缴纳的竣工档案管理、整理费、档案制作费等）。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应以书面形式（按要求盖章、

签字）及电子形式递交发包人。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批准的交通组织方案编制《子单位工程开工前条件核查计划》。在开工前（以施工作业所需的围挡单元划分）向监理人提交《施工作业前条件核查及作业申请审批表》，经监理人复查具备开工条件的，承包人方可组织施工。

2）承包人宜集中安排进场人员住宿，因施工场地受限，自行考虑管理及施工人员食宿问题，同时需要考虑不定期夜间施工，相关费用在综合单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3）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公共设施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单位应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必须做到：A、有审批手续；B、有施工方案：C、有标志标识；D、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E、有探挖工序；F、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发包人备案。保护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应按主管部门规定及发包人专项制度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且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费用从承包人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工期不予顺延。

4）地下管线保护管理要求：①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宁建建字〔2020〕4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管理的通知、《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宁水发〔2025〕287 号关于切实防范水务工程施工损坏城市地下管线事故的通知、宁城工字〔2023〕137 号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措施》的通知文件开展相关施工作业。②在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向承包人进行管线交底。发包人组织的管线交底完成后，承包人应完成内部三级交底，并且由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牵头，根据管线产权单位交底意见及资料、地下管线图按照一管一图的标准绘制图纸作为日常管理资料对下进行管控。③在交底完成后施工开始前，承包人须组织人工探挖，在对当前施工区域内的地下情况探查明晰后方可全面开挖。④现场开挖后如发现实际情况与管线图不符，必要可进行补充测绘。如相关管线不可避让须进行迁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提出，由发包人组织管线产权单位研究解决，承包人不得私自对管线产权单位资产进行处置。⑤承包人在地下管线情况复杂、危险性较大的情况下，需委托产权单位或其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巡查监护。

5）重点区域的道路临时恢复由承包人实施，道路临时恢复做法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按实予以计量。

6）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7)承包人须使用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推荐品牌的相关设备、材料，如承包人投标时未注明材料品牌，进场后须书面报发包人、监理审核确认。

8）施工所需交通疏导（警示标牌、警示灯、疏导人员、钢板覆盖等）费用，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要求将该部分计入总价措施费用中，结算时不调整。

9）发包人有权根据建设需求增加或减少合同范围内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不得以此提出索赔。

10）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相关事宜。

11）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应由发包人方承担的材料及构配件检测、能耗监测、实体检测等由发包人直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支付检测费，此部分费用不包含在合同价中，但须由承包人负责试样的制作、养护、封样和送达。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材料、构配件的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现场提供必要的作业时间和作业条件，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相关费用中，检测所需时间含在总工期中。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的，重新检测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承包人进场使用设备、材料未报验的，承担 5000 元/次违约金，不符合要求的承担 10000 元/次违约金，同时更换符合要求设备、材料，并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13）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在其施工范围内另行招标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进行统一安全管理，双方签订安全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

14）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扎实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通知》，强化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及时导致的投诉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5）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需以本工程项目为单位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同时，承包人须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全面实行实名制管理。承包人须执行《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20〕3 号）文件及

现行相关等文件要求实施。工资款划入工资专用账户应为相应工程款的 20%。

16）根据《关于公布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工资专户试行差别化管理企业名单的通知》及宁建改办〔2021〕4 号文《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工资专户试行差别化管理的通知》，如中标单位为差别化管理企业名录中的单位，则施工单位工资专户拨付工资款的比例可低于进度款的 20%，但应满足项目工人工资发放需求。

17）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填报信息系统，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8）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实际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全额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19）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与相关单位的外部协调工作，并按相关部门要求的时限及标准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所发生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20）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内容、污水管网系统上下游情况，编制封堵、调排水专项方案，专项方案经过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企业技术负责人，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由承包人组织专项评审，评审过程需邀请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排水设施中心（污水管网系统产权单位）参加并共同确认。专项方案通过评审后组织实施前，需向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或本级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或审批），通过后组织实施。

21）乙方进场后应无条件接受甲方考核，具体详见进场后甲方发放的考核办法。

22）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形成的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若承包人违反本条约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转让债权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同期合同款支付时扣除。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处理该等转让事宜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补足。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

身份证号：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工程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25日，每周不少于6 日，每天不少于8 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且满足现场的作业管理要求。（如需离开必须书面申请并得到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承担50万元的违约金，有权要求更换改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人民币1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后，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按10万元/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在合同工期内擅自离开现场累计超过5次的，将按5万元/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支付及结算时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须更换项目经理，对承包人处以50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签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并勒令停工至发包人书面同意其更换项目经理，停工期间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新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人选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否则视为项目经理失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等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

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对承包人处以 30 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在签约后，承包人必须保证至少要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配备人员投入本工程。在工程实施期间，工程项目经理不得担任本工程以外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未取得变更备案手续，而允许他人擅代项目经理的，视为项目经理不在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对承包人处以 50 万元的违约金，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按文件规定，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经理不得作为项目经理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 6 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备案之日起 6 个月。发包人有权按照规定监督原中标项目经理的行业行为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如果因文件规定的客观原因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必须是承包人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及出具半年以上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并且与投标项目经理有同等资质和业绩条件。同时承包人须报备案；更换手续办理期间，拟更换的项目经理须坚守岗位，履行职能，直至备案完成方可离开。投标项目经理更换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人次。并且发包人有权为此解除本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对承包人处以 0.5 万元的违约金/人次·天，由发包人签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违约金/人次·天，一个月累计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更换人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组成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人员。中标人如果因客观原因变更施工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等项

目组成员的，须向监理提出申请，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施工单位擅自变更投标文件或备案合同中明确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对承包人处以 0.5 万元的违约金/人次，由发包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月不少于 25 日，每周不少于 6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且满足现场的作业管理要求；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人民币 0.8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后，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并按 8 万元/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在合同工期内擅自离开现场累计超过 5 次的，将按 1.5 万元/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支付及结算时直接扣除。

其他管理人员对承包人处以 0.5 万元的违约金/人次·天，由发包人签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后，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超过 1 万元或一个月内离开累计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按 1 万元/人次·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管理人员在合同工期内擅自离开现场累计超过 5 次的，将按 2 万元/人次·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若发现承包人转包或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追究项目经理管理责任，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规定，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进行监理，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

职　　务：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规范、设计、验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2）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所有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

（4）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5）发包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共同严格遵守双方所签订的安全协议（见合同附件）。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因承包人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未履责或履责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必须及时派遣具备协调和处理事故能力的负责人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应对处置和协调。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在整体竣工前，施工场地对外交通均交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设值班室并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对进出车辆及人员进行管理，并设有监控设备、洗车台、道闸等管理设施，费用列入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自行考虑。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负责涉及到交通、环卫、市容(含渣土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并按相关部门要求的时限及标准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投诉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后果。

（3）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和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施工围挡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同时鉴于本工程的特殊性，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规定作好场内各项标识，标牌，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建筑垃圾袋装化。所有的施工垃圾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予以体现，按照批准的方案堆放在指定的临时点，并及时外运，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4）扬尘控制：承包人应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7 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控制扬尘十项措施进行现场扬尘控制管理。具体控制措施方案由承包人现场项目部制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5）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污泥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置，不得污染环境，由

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6）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

（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等期间限制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损失工期不顺延，且须确保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期间所产生的停工、施工降效费（含人工、机械等）、赶工等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8）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发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要求，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安全、文明日常巡查和阶段性检查，对自身工作中的失职行为接受处罚：

（9）承包人必须到南京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办理安全监督手续；

（10）若监理单位认为承包人在现场施工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有可能威胁到现场人员的生命安全和相关单位的利益，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增加必需的设施以杜绝安全隐患。产生安全隐患的原因若是由承包人引起，采取措施和增加设备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须安排专业工作组做好项目相关维稳工作，并处理由发包人转发的因承包人引起的投诉和曝光事宜，并安排专人负责处理 12345 投诉事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临时工程与设施，以及在建的或已完工的永久性工程和施工人员营地的消防安全负责；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的有关规定，供应、安装消防设施、设备，保证这些设施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使用；

（13）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应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和现行相关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编制，详细列明施工安全的各项措施，教育、检查制度以及施工机具清单等；

（14）进入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持证上岗。未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同意批准，其他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工程施工现场。从事特种技术岗位工种的，应当具备相关专业资格。施工现场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应当符合安装规范

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应当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负责工程及施工物资、机械装备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该项保卫工作，在夜间及节假日是不间断的。

（15）地下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时，承包人应安排必要的通风设备和照明设备，以使现场保持一定的通风要求和照度要求；在地下、有限空间进行焊接、切割等产生化学气体的作业时，应把化学气体及时排出洞外；

（16）地下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时，承包人应准备必要的防停电设备和措施，以使停电时，现场人员能够迅速而安全地撤离施工现场；

（17）临边应设置固定防护栏杆和安全网。防护栏杆采用的钢管，竖杆、横杆、挡脚板和安全网应符合省、市相关规定。上下基坑的临时楼梯要采用牢固、防滑梯级，要确保施工人员上下基坑的安全。防护栏杆和临时楼梯经监理验收后才可使用。

（18）施工现场应当封闭，施工场地与道路间必须设置连续、整齐、牢固、美观的施工围挡；施工围墙须保持整洁，不得从施工围挡底部渗漏施工污水；

（19）施工场地应硬化处理现场地表、平整场地、设置排水设施。施工现场进出口设置清理设施，清洗进出的车辆，净车出场。遮盖或者在库房内存放易产生扬尘的水泥、砂石等物料：集中堆放工程渣土并及时密闭清运。未清运的，及时覆盖、固化、洒水，不得裸露；

（20）安装机械设备、堆放材料、设置临时设施，应当符合施工总平面图的要求。承包商不得擅自改变临时设施的使用性质。工程竣工后，临时设施应当及时拆除、清理与平整现场；

（21）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戴由承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戴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注上承包人的名称。现场和项目部进出口设置门卫，24 小时值勤，实行人员进出登记制度；

（22）承包人应结合实际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做好厕所的保洁工作；不乱倒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临时搭建须经相关单位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23）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应做到“十达标两承诺一公示”，即围挡、路面硬化、防尘覆盖、车辆冲洗、清扫保洁、湿法作业、烟气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线监控、扬尘管理十达标。签订承诺书；承包商要从正规途径采购符合要求的国 VI 标准柴油；承包

商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承诺严格控制扬尘，并将承诺书张贴于工地大门显著位置；工地须有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及其他应当设置的施工标牌。

（24）承包人进场后应及时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预案与现场处置方案，相关方案在响应等级、信息报送、人员组成构架等方面与发包人相关预案、文件要求相符合，确保各类预案实际有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结合季节特征、重大节假日与时间节点，针对性编制扫雪防冻、防汛类应急预案；承包人应如实上报应急人员、物资、设备等信息，必要时接受发包人的统一调配。

（25）承包人须配备工地现场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南京市建设工程智慧工地，按照《南京市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建设实施意见》（宁建质字〔2022〕168 号文）文件要求，开工前按照要求完成智慧工地设备安装、调试、及接入工作，相关数据及时对接南京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并负责过程中设备运营管理工作，保障设备在线，数据准确，现场设备正常运营维护所有视频设备的采购与安装，以及施工期间的维护工作。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未接入系统，承包人须承担 5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接入系统后使用及维护过程中如出现导致数据丢失、系统故障等操作问题，经发包人书面提醒并给出解决方案后，承包人仍未改正或拖延执行的，承包人须承担 1000 元每次违约金。

（26）承包人须使用南京城建项目建设管理平台（简称“宁筑云系统”）开展全过程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流程发起审批、信息报备）。承包人需安排专人操作使用，确保全过程项目建设行为在系统中记录并审批，并确保数据可追溯。如承包人拒绝使用南京城建项目建设管理平台（简称“宁筑云系统”）开展全过程管理工作，经发包人书面要求后 10 日内，承包人仍未使用的，承包人须承担 5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使用南京城建项目建设管理平台（简称“宁筑云系统”）不当，导致数据缺失、进度延误等相关问题，经发包人书面告知问题及解决方法后，承包人仍未改正的，承包人应承担 1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承包人使用南京城建项目建设管理平台（简称“宁筑云系统”）信息存储而产生的系统扩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扩容费用包含新增硬盘容量或外部服务器租赁、调试维护等全部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27）承包人须使用第三方施工防破坏监管平台（城建管盾系统）完成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四方交底、动土审批、旁站监护)。承包人需确保全过程项目建设在系统中记录并审批，并确保数据可追溯。如承包人

拒绝使用第三方施工防破坏监管平台（城建管盾系统）开展全过程管理工作，经发包人书面要求后 10 日内，承包人仍未使用的，承包人须承担 5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使用第三方施工防破坏监管平台（城建管盾系统）不当，导致数据缺失、进度延误等相关问题，经发包人书面告知问题及解决方法后，承包人仍未改正的，承包人应承担 1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若项目涉及管线施工，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建设需求布设视频监控、挖机人脸识别及定位等物联感知设备，保障作业机械与人员规范施工。承包人使用第三方施工防破坏监管平台（城建管盾系统）信息存储而产生的系统扩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扩容费用包含新增硬盘容量或外部服务器租赁、调试维护等全部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后的 7 天内，在支付合同预付款的同时，须足额支付所实施内容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安全文明施工费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在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中须单独列明）。且该笔资金用于安全文明相关工作，绝不挪作他用。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针对本工程施工特点，制定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5日历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含格式和内容）的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10日历天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全部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给予审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开工前 5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监理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签发开工令。因客观原因监理单位无法签发开工令，承包人不得提出索赔。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要求的停工，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理工程师，经监理工程师及经发包人审核并签证后，工期可顺延，且发包人不支付停工期间的窝工及机械停滞等产生的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工程实施过程中不能按经发包人及监理审核同意的工程进度计划节点工期要求完成相关内容，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因工期延误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总工期延误按每天 20000 元向经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经发包人造成的各种损失。

(3) 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除返工外每次须承担 20000 元违约金；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4) 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各风险因素，保证按照合同中约定的竣工时间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限额不超过因工期延误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对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达到 1 个月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经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经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经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需要承包人提供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样品或样本都应事先提供，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样品或样本必须封存样品间，待工程竣工后，全数归还承包人。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涉及到定制和非标产品的，承包人有义务接受监理人、发包人的监造，对于监造过程中所发现的不满足设计要求或发包人使用要求的，承包人有义务接受无偿整改，直至达标。

承包人报送的材料和设备样品，如两次报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且未经监理、发包人认可的，由监理组织材料、设备比选，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签订采购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大宗主材、设备经监理人审核同意后，承包人方可组织进场采购、验收及后续施工使用；未经书面同意，严禁擅自采购、进场及用于本工程实体。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需要临时占地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施工临时设施搭建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执行《南京市建设工程临时建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施工图变更文件和项目监理人批复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南京工程造价管理的信息价格（变更当月）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及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调整乘以（1-L）为结算综合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暂估价-暂列金）/（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 100%；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失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确认材料价后，按上述条款办法确认单价，已核价的材料不再下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认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将涉及到此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以不高于询价结果的材料价按本条目组价后指定分包给有能力承担此项工程的其他承包人；

（5）承包人已充分考虑现场的实际情况，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根据自身编制的施

工组织设计自主确定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已在投标时考虑，并计入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编制专项施工图预算，按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安装，费用经监理、发包人、跟踪审计（如有）审核后确定，按实计量。发包人有权对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工程量进行修改。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可以用于支付变更价款及现场签证等事先不确定项目费用的支出，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后，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风险范围内各因素浮动，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本工程的签约合同价是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现场踏勘并根据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投标的报价，已将各种风险考虑在内。风险范围内各因素浮动，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本工程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和关于贯彻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18〕528 号）等文件规定，采用一般计税法。

2）包括为检测单位提供协调、配合服务；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

4）招标发出图纸范围内的或在招标文件中已经明示或暗示的风险；

5）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

6）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施工风险；

7）投标文件中的暂估价以及招标清单中未实施项的项目结算中予以扣除的风险；

8）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安全措施；

9）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等全部市场风险及其它各种风险；

10）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错误理解的风险；

11）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所有义务；

12）因政策调整出现的价格变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规范、现场踏勘等前提下，结合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并结合对本工程的风险分析，做出自己的投标报价并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调整内容：

1、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工程签证、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等。以上内容必须由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人员及发包人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后方可进入结算。

2、合同外可能增加的附属及其它零星项目。

二、调整方法：参照专用条款 10.4.1 条约定执行。

变更估价原则（10.4.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施工图变更文件和项目监理人批复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南京工程造价管理的信息价格（变更当月）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

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及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调整乘以（1-L）为结算综合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暂估价-暂列金）/（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 100%；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失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确认材料价后，按上述条款办法确认单价，已核价的材料不再下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认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将涉及到此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以不高于询价结果的材料价按本条目组价后指定分包给有能力承担此项工程的其他承包人；

（5）承包人已充分考虑现场的实际情况，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根据自身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自主确定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已在投标时考虑，并计入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项目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实施根据手续办理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逐步启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拟实施部分合同价（不含暂列金、安全文明措施费）10%的预付款，同时须足额支付所实施内容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预付款和安全文明措施费支付时须单独列支。

预付款支付期限： 施工合同签订生效且资金到位后七个日历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根据项目情况适时分次分时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担保有效期：从收到预付款支付之日至预付款全额扣回之日。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承包人须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预付款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有效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与规范执行；若有新发布、新实施的标准规范，按最新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递交当月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报告经监理人审核后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和跟踪审计批复后，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据此计算工程价款，通用条款 12.3.3 第(3)款不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本项目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本项目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工程不适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工程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完整资料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1）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承包人应按当月实际进度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当月实际完成的合同工程价款（含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及相关资料，监理工程师完成审核并报审计单位和发包人批复，发包人支付当月审核合格工程计量款的 80％；设计变更增加和合同清单外项目经监理审核，报发包人按程序确认后支付当月审核合格工程计量款的 50％；

其余安全文明施工费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在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中须单独列明）。

在应支付进度款中，每月将农民工工资单独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款拨付额度为经监理、发包人核实的承包人上月已完工作量进度款的 20%（含预付款、但不含暂列金额），此工资款在工程款支付时相应扣除。

2）竣工验收完成及结算审核后，付至审核价的 90%；

3）政府决算批复及配合发包人向使用单位完成正式移交后付至政府决算批复数的 97%；

4）尾款待政府决算批复后，同时项目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在质量保修期期满后一个月内按政府决算批复数无息付清，多退少补。

注：

1）根据宁建监字〔2019〕179 号文规定，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由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交清，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扣回，同时承包人应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发包人将“社会保险统一票据”转交给承包人。

2）本项目付款由承包人根据约定向发包人上报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审核后，由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方）向承包人支付。发票需开给：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额增值税发票（发票税率为 %），同时向项目管理方提供收据凭证。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无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标准，按发包人统一要求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不少于三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电子文档一套、竣工图八套），并承担相关费用。需向城建档案馆缴纳竣工资料档案管理、整理费、档案制作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无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参照专用合同 7.5 条。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后 7 天内。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同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一、提供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的约定：

1、竣工验收同时提交陆套完整的竣工图和陆套竣工资料(含原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否则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尾款，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竣工档案由承包人负责主送，发包人协同报档案馆验收；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城建档案部门的认可文件（部分需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在承包人提出后5日内提供），每推迟1天，罚承包人2000元/天。

3、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上报至发包人。

4、为保证上述条款的顺利执行，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竣工档案押金，数额为10万元，该款项从竣工前工程款中扣除，直到竣工档案通过档案馆验收后无息归还承包人。

二、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的约定

1、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组织编制工程结算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三套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如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承包人须承担发包人方的费用损失。

2、承包人结算报审应以实事求是的原则，杜绝超报、多报现象。如结算审计核减率超出10%以上的，全部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结算审计核减率超出10%以上的，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3、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竣工结算书（编制说明）

2）合同

3）招标文件及答疑(未公开招标的附有关批准的有效文件、纪要、竞争性报价文件等)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竣工验收证书（原件备查）

7）竣工图纸（原件备查）

8）工程变更、签证及批准手续（原件备查）

9）竣工测量资料（原件备查）

10）工程保险保单（原件备查）

11）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2）工程施工图（电子版）

13）其他。（所有资料一式三份）

以上资料需装订成册并经发包人审核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竣工结算报价部分建议采用未来计价软件计价。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应提供电子版，并刻录光盘。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经政府审计决算批复后60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60天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20.2条〔调解〕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28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见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30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30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

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本项目不适用；

（2）经最终审计单位审定后审定价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 8 个小时内响应，24 个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48 小时内开始组织修复 。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

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在项目建设范围内因承包人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未履责或履责不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视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不力的行为视为承包人违约。

3、承包人施工作业时对工地现场现有成品及其它已完工工程的成品造成损坏及污染的。

4、承包人上道工序未通过监理工程师验收而私自转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5、承包人未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完成节点目标的。

6、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7、承包人现场人员不服从监理及发包人管理。

8、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

9、经查实承包人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发生，视承包人违约。

10、承包人未按照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农民工专户管理要求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11、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完整符合要求结算资料上报的。

12、承包人结算报审出现多报、超报现象的，且结算审计核减率超出 10%以上的。

13、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事故或问题，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14、因承包人责任导致合同解除。

15、因承包人现场配合各专业承包单位不到位的。

16、承包人在接受发包人监理的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洽谈记录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指令后，不及时回复的。

17、质保期内，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 8 个小时内未响应，24 个小时内到未达工程现场，48 小时内未开始组织修复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20000 元/天），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在项目建设范围内如因承包人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违约行为，按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订的安全协议执行（见合同附件）

3、承包人施工作业时对工地现场现有成品及其它已完工工程的成品造成损坏及污染的，须负责整改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应责任，并视情节同时须支付 1000 元～100000 元的违约金。

4、承包人上道工序未通过监理工程师验收而私自转入下道工序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同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

5、承包人未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完成节点目标的，承担 50000 元～100000 元/次违约金。

6、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保险赔付金 20％的违约金。

7、承包人现场人员不服从监理及发包人管理，承担 3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8、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

还应按 2000 元～2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经查实如承包人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发生，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须立即进行纠正外，承包人须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0、经查承包人未按照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农民工专户管理要求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须立即进行纠正外，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11、承包人未按发包人 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完整符合要求结算资料上报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且需承担发包人因承包人未在期限内提交完整符合要求结算资料的全部损失。

12、承包人结算报审出现多报、超报现象的，且结算审计核减率超出 10%以上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3、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事故或问题，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发包人 的全部损失。

14、因承包人责任导致合同解除，发包人 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15、因承包人现场配合各专业承包单位不到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 有权扣除其相关专业工程的总承包配合服务费。

16、承包人在接受发包人、监理的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洽谈记录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指令后，如存在异议，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未进行书面回复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如后续未按指令执行，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 5000 元/次。

17、质保期内，承包人接到发包人 的通知后 8 个小时内未响应，24 个小时内到未达工程现场，48 小时内未开始组织修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 5000 元/次，同时发包人 有权委托有相应能力的单位开展维修工作，并按实从质保金中扣除

18、施工过程中收到区、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不良行为通报，一次性扣除 10-20 万元违约金，当期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具体以通报为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其他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必须要办理的相关保险。同时承包人应按《安全生产法》、江苏省《省应急厅 省工信厅 省财政厅 省住建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国资委 江苏银保监局关于在全省重点行业领域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应急〔2018〕2 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预付款前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保险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此工程保险费用，直接选择保险人。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保险合同时无需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工程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协议

附件 3：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 4：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附件 5：预付款担保（模板）

附件 6：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保期两年。设备、材料等产品自身质量保修期长于上述规定，按产品自身质量保修期计算质保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工程（工程验收后）交付使用之日起两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付清 3%余款（无利息）；（2）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协议书》部分无正文）**********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附件 2：

安全协议

发包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强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安全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必须共同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江苏省房屋市政工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第二章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及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依法履行建设单位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定责任：

1.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 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4. 发包人按照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本协议所述需承包人完成的事项，其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与发包人所签订的合同总价中；

5 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的正常施工进行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

6.法律、法规要求发包人履行的其他法定责任。

第三条　发包人委托____负责本项目的监理，由___任总监。

第四条　发包人有权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订用于本项目的具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五条 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安全意识差、不服从管理的现场人员。

第六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在自身判断能力范围内，对承包人现场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进行提醒和告知。

第七条 发包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追究承包人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不力所涉及的合同违约行为。

第三章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及权利

第八条 承包人依法履行施工单位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定责任：

1.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总承包合同适用。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其他承包人应向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如因不服从总承包单位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相关承包人承担主要责任。

2.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对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安全施工负责，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管理。

3.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4.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5.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危大工程的相关规章制度。

6.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7.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承包人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8.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承包人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9.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用气、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0.承包人的施工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1.法律、法规等要求承包人履行的其他法定责任。

第九条 承包人在严格履行法定责任的基础上，有义务严格执行发包人所制订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接受和服从发包人的检查以及监理人依法开展的监理工作。

第十条 承包人应按招标、合同文件条款、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为本项目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__1__名; 对于安全意识差或能力不足或不服从管理的现场人员，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更换决定。

第十一条 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所提出的不合理要求。

第十二条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接受发包人明确的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总牵头单位的管理（或：对发包人在其施工范围内另行招标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进行统一安全管理），签订安全协议书，明确各自安全生产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十三条 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因承包人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未尽职履责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必须及时派遣具备协调、处理事故能力的负责人员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与协调。

第十四条 承包人对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检查方面的各类联系单、通知单、口头告知等予以重视，对其中确实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应当及时进行整改并回复。

第十五条 承包人负责为管理责任范围内的施工作业人员办理医疗及工商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施工作业人员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

第十六条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认可后实施。

第十七条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认可后实施。

第四章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违约行为追究

第十八条 以下行为应（包含但不限于）视为承包人的合同违约行为，应扣除违约金：

1.承包人现场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存在违章作业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规定行为的，按照情节轻重以每人每次（根据实际确定）元的额度扣除违约金；

2.因承包人主观责任，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受到周边居民直接投诉（或“12345”政务热线投诉）属实的，按照情节轻重以每次（根据实际确定）元的额度扣除违约金；如因此出现居民聚集、干扰施工、影响项目整体形象的，按照情节轻重以每次（根据实际确定）元的额度扣除违约金；

3.因承包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不力，受到媒体曝光的，按照情节轻重以每次（根据实际确定）元的额度扣除违约金；

4.因承包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不力，受到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批评的，按照情节轻重以每次（根据实际确定）元的额度扣除违约金；

5.因承包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不力，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黑榜”处罚或其它行政处罚的，按照情节轻重以每次（根据实际确定）元的额度扣除违约金。

第十九条 在项目建设范围内因承包人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未尽职履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包括承包人所属分包单位发生的事故），视为承包人的合同违约行为，应扣除违约金。根据事故等级和责任划分（以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为准），具体违约金扣除按以下约定执行：

1.发生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按施工合同总价的 0.5～1‰（且不低于十万元）扣除违约金。

2.发生较大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按施工合同总价的1～2‰（且不低于三十万元）扣除违约金。

3.发生重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按施工合同总价的2～5‰（且不低于一百万元）扣除违约金。

4.发生管线破坏事故或其它事故等， 每发生一次按施工合同总价的0.2‰（且不低于两万元）扣除违约金; 如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可视情况参照上述第1、2款执行。

第五章　其它

第二十条　　本协议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南京市江心洲污水厂收集管网排查修复工程—污水主通道修复改造工程（一期）箱涵及辅管清疏检测修复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施工合同相关安全条款与本协议与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项参见施工合同。

**********（以下《协议书》部分无正文）**********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一、一般约定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经发包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承包人_，友好协商，就《南京市江心洲污水厂收集管网排查修复工程—污水主通道修复改造工程（一期）箱涵及辅管清疏检测修复项目施工合同》中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特订立以下协议。

依据国务院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同时，根据该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罚款等行政处罚。若违反本条例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二、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按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农民工专户管理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

2.每月 5 日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报送上月待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经监理、审计及代建单位核定确认无误后，发包人需在每月 12 日前向农民工工资专户转入与当月审核后的工资表总额一致的足额工程款，以确保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具体金额根据不同工程进度产生的农民工工资而定，支付的款项从当期或后续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三、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1.承包人应于每月_/_日前，向发包人发送上月已支付工资支付表，并按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统一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承包人应于每月收到发包人转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款后，根据分包单位编制

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不得现金、实物等形式支付。

四、其他

除以上条款内容调整外，其他条款均执行主合同相应条款内容。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重要组成，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律，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承发包各方签字盖章后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附件 4：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就南京市江心洲污水厂收集管网排查修复工程—污水主通道修复改造工程（一期）箱涵及辅管清疏检测修复项目施工与__(以下简称承包人)订立如下协议：

一、双方约定

1、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

2、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承包人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变更设计、签证骗取工程款。

2、不得弄虚作假、虚报冒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3、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馈送贵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4、不得出借贵重物品给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使用。

5、不得接受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借款要求。

6、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报销个人支付的费用。

7、不得接受发包人工作人员参与工程经营活动谋取个人利益。

8、不得组织和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到经营性歌舞厅、发廊、桑拿、按摩活动。

9、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操办应由个人支付的活动费用。

10、不得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外出旅游、休闲活动。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发包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需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和 5000 元；给承包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有违反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承包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 1%至 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金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南京市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城建集团监察室，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本协议有效期为其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承包人负责的标段工程项目结算款支付完毕止。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附件 5：

预付款担保（模板）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_____（以下称“承包人”）与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工程项目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质量）

权重：25%

受检单位：　　年　　月　　日　　第　　月

序号	项目	检查考核内容	考核扣分	考核分	得分(考核分×0.25)
一	质保体系 30 分	1、质保体系、工程管理制度未健全、未上墙。发现一项扣 1 分			
		2、未按要求制定质量控制目标，质量责任未落实到人。发现一次扣 2 分			
		3、未按投标承诺组建项目组织机构，发现每缺少 1 人扣 1 分；项目经理出勤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少一天扣 2 分			
		4、对质量事故不上报扣 5 分/次，上报不及时扣 1-4 分/次，未整改或对质量事故不处理扣 5 分，无处理方案扣 3 分，质监站和监理质量整改通知单回复不及时一次扣 5 分，扣分不封顶			
		5、现场发现问题不及时改正的，监理组发出整改通知书的扣 2 分，工程部发出整改通知书则扣 3 分			
		6、对工程部、监理组指令无文字反馈材料；或没有按指令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发现一次扣 2 分			
		7、无质量创优计划、质量创优措施不力(包括阶段性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创优措施)或人员落实不到位。发现一次扣 2 分			
		8、分部分项验收，无工程施工总结。发现一次扣 3 分			
		9、无施工日志，发现一次扣 3 分；施工日记记录不全或不真实，发现一次扣 1 分			
二	施工工艺 35 分	1、各分项工程施工前未进行技术交底或无交底记录。发现一次扣 2 分			
		2、违反施工工艺施工或不按规范规定进行工序转换或施工。发现一次扣 2 分			
		3、偷工减料。发现一次扣 5 分			
		4、未报监理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分不封顶			
		5、无施工方案(包括需专家论证的)或施工方案未报批就施工扣 10 分，施工方案不及时扣 3-5 分，施工方案质量不高，抄袭其他项目、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扣 3-5 分			
		6、实体施工轻微缺陷扣 1-5 分，存在轻微观感缺陷的 1 处扣 1 分，存有严重观感缺陷的扣 5 分/处。实体检验质量不合格的扣 10 分。反复发生同类质量通病的，视情节严重扣 5-10 分			
三	质量检测 35 分	1、施工机具、计量器具准备及报审不满足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2、测量设备、试验室仪器设备不满足要求，处于有效期外或私自外移。发现一次扣 1 分			
		3、材料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而投入使用扣 10 分，未建立台帐的扣 5 分，不执行见证取样制度的扣 3 分，送样人员无证扣 2 分，送样不及时扣 5 分/次，试验报告数据弄虚作假的扣 10			

		分，一次检测不合格的扣 2 分			
		4、试验台账、仪器设备台账登记不及时、不齐全。发现一次扣 1 分			
		5、试验资料不规范、不齐全，归档不清晰，抽检频率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1 分			
		6、沉降标、导线点、水准点不按规定定期复核并妥善保护。发现一次扣 1 分			
		7、指挥部和上级部门检查不符合要求（包括原材料、现场质量、内业管理）。发现一次扣 2 分；如出现重大问题质量分全扣			
		8、施工资料编写不及时扣 1-5 分，资料不齐全扣 1-5 分。施工资料与施工不同步，且不报验收的，发现一次扣 2 分；施工技术资料有虚假及代签行为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合计	100			

注：1、工程质量问题及事故：对于通过处理可以验收的质量缺陷发出的一张质量整改通知单扣 2-5 分，对于通过返工修复的质量较大问题发出的一张质量整改通知单扣 5-10 分。

工程项目检查考核评分标准（安全）

权重：25%

受检单位：　　年　　月　　日　　第　　月

序号	项目	检查考核内容	考核扣分	考核分	得分（考核分×0.25）
一	安全事故 30 分	1、发生死亡事故。发现一次全扣分			
		2、对工伤事故隐瞒不报。发现一次扣 10 分			
		3、发生职工轻伤事故。发现一次扣 5 分			
		4、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中毒事故。发现一次扣 10 分			
		5、发生轻微火灾、中毒等事故。发现一次扣 10 分			
二	安全管理 20 分	1、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安全措施不落实，发现一次扣 5 分			
		2、没有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扣 5 分，体系不健全扣 1-3 分，体系运行效果不畅扣 1-3 分；安全管理不到位扣 1-5 分/次。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操作手未持证上岗或到期未验证的，发现一人一次扣 1 分			
		3、未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4、无安全技术方案或措施扣 5 分，安全技术方案和措施编制不及时扣 1-3 分，安全技术方案和措施内容不健全、针对性差扣 1-4 分，无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扣 1 分。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发现每少 1 人，扣 2 分			
		5、没有安全应急预案扣 5 分，安全应急预案编写不及时扣 1-5 分，针对性差扣 1-5 分，内容不健全扣 1-3 分；			
三	安全监督检查 10 分	1、收到上级单位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在规定时间不整改到位继续施工的。发现一次扣 5-10 分			
		2、大型施工机械设备未备案验收合格，擅自使用的扣 3-5 分。防护装置缺失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四	施工现场管理 30 分	1、未建立项目经理负责制，未明确职责和岗位分工。发现一次扣 1 分			
		2、未制定各项制度、措施，并打印上墙。发现一次扣 1 分			
		3、现场临口、临边防护不到位，或未按各专项方案施工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4、施工标志设置不规范，悬挂不到位，歪斜、倾倒或丢失，交通疏导不力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5、现场安全标志、标牌、防护设施缺失，不到位，或不进行维护、补缺、清洁。发现一次扣 1 分			

		6、划分责任包干区，无现场负责人，无专人提供跟班管理，无专人及时清扫现场。发现一次扣 1 分			
		7、强化管理重要岗位、重点岗位，堵塞漏洞，杜绝“三违”现象。若发现问题一次扣 3 分			
		8、施工现场整齐，工前、工后施工用材料、模板、脚手架、跳板堆放整齐，工完料尽，机械设备放置整齐。若发现问题一次扣 1 次			
		9、现场人员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若发现问题一次，扣 1 分			
		10、现场临时用电管理混乱，发现一次扣 2 分			
五	其他 10 分	1、特殊工种人员无证上岗。发现一次扣 1 分			
		2、安全台账不健全，或资料有虚假、代签行为，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每月专题安全会议少于 2 次。发现一次扣 1 分			
		4、施工期间扰民，影响相关人员合法权益被举报查实或曝光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合计	100			

工程项目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度）　　权重：25%

受检单位：　　年　　月　　日　　第　　月

序号	项目	检查考核内容	考核扣分	考核分	得分(考核分×0.25)
一	人员机械设备30分	1、因施工方人员、设备不足，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发现一次扣3分			
		2、未经批准擅自将施工机械调离施工现场。发现一次扣2分			
		3、机械设备没有定人定岗， 发现一次扣1分			
		4、材料进场及储备不能满足进度计划要求的， 发现一次扣2分			
二	进度计划编报及调整30分	1、（周、月度）计划编报及时、可行、严肃；计划编排符合指挥部、监理组下达的总体计划指标。发现一次扣1分			
		2、未根据情况及时调整计划。发现一次扣1分			
		3、进度计划编制不合理，不具备操作性的，扣2-5分			
		4、进度滞后时，未制定切实可行的赶工措施的，扣3分			
三	工程进度40分	1、无故未完成关键线路计划进度。发现一次扣2分			
		2、无故未完成月度计划进度。发现一次扣2分			
		3、每日及时、真实填写上报施工日志。发现一次扣2分			
		4、如当月完成量超计划或未达计划的，和原计划相比，每增加或减少一个百分点，增加或减少1分，另当月完成量超过计划20%以上的，按计划20%进行计算加分，而未能完成计划的，直至扣完该项考核为止			
		5、能够主动协调矛盾积极推进工程进展的加1-3分			
		6、进度滞后无切实可行的赶工措施的扣1-3分 ，未按赶工措施施工的扣1-3分			
	合计	100			

工程项目检查考核评分标准（文明）　　权重：10%

受检单位：　　年　　月　　日　　第　　月

序号	项目	检查考核内容	考核扣分	考核分	得分（考核分×0.1）
一	现场管理30分	1、施工现场、后场等应保持整洁、有序，避免扬尘。发现一 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2、运输车辆应避免抛洒滴漏，污染路段应及时清除，发现一次扣1分。带泥沙的车辆驶出工地未冲洗干净扣2-5分			
		3、材料管理混乱，堆放无标识、不规范。发现一处扣1分			
		4、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施工便道不通；			
		5、现场无五牌一图，或五牌一图没有定期维护，发现一次扣2分			
		6、现场施工便道不满足施工需要，或维护、扬尘防治不到位，发现一次扣1-2分			
		7、现场临建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的，扣2分			
		8、无文明施工措施扣3分，现场文明管理差扣1-3分，发生打架斗殴每次扣1分，发生刑事案件扣5分			
		9、未经处理的泥浆水、污水未经处理排入城市管网扣2分			
		10、现场排水沟、涵不畅通。发现一次扣1分			
		11、未做到工完料清、高处抛撒垃圾各扣1分			
		12、智慧工地现场设备运转不正常、数据异常、设备断电、断网扣1分			
二	组织管理30分	1、组织健全、体质完整、分工明确、建立项目经理责任制。发现一次扣1分			
		2、各项重点工作有布置、有检查、有考核、有总结。发现缺一项（次）扣1分			
		3、各种基础工作台账齐全、记录准确、及时、规范，档案管理健全、规范。各类文件分类归档，并做到查阅便捷。发现一次扣1分			
		4、服从项目指挥部、监理组、中心试验室管理，参加建设、监理部门组织的各种会议，严格执行指挥部工程监理的各项指示和指令，并与相邻施工单位团结协作。发现一次扣1分			
		5、与监理有经济往来，侵占业主利益。发现一次扣10-30分			
		6、工作制度严密、各项制度措施明确；依照规章规定，程序化、规范化行事，不发生违规、违纪行为。发现一次扣1分			
		7、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有效，每月应向工程指挥部至少投三篇稿件，否则扣0.5分/篇。每超一篇并被指挥部简报采用加0.5分/篇			
		8、自动化系统不能正常运用。发现一次扣2分			

三	文明驻地20分	1、办公部门设置齐全、合理，标识清楚，各种工作网络、指标、规章等图表上墙，设置宣传栏、黑板报（办公区域整洁、卫生，办公用品、用具摆置有序）。发现一次扣1分			
		2、职工宿舍、食堂卫生整洁，日常用品拜访整齐，厕所清洁卫生。发现一次扣1分			
		3、职工宿舍乱拉电线、使用电炉、电饭煲等电器扣2分			
		4、事业部必须配备计算机、传真机、扫描仪，所有设备能正常工作。发现一次扣1分			
		5、未明确各区域卫生责任人、未定期搞卫生、除“四害”、现场有臭味扣2分			
		6、食堂无卫生许可证、工作人员无健康证各扣1分，生熟未分开操作、无防蝇措施各扣1分，熟食容器使用非食用塑料制品扣1分			
		7、未设茶水亭、桶扣2分，不符合要求扣1分，无保健医药箱扣2分			
四	资料20分	工程资料报表编报及时准确规范，施工档案（图片、文字等）、原始记录齐全。发现一次扣1分			
	合计	100			

工程项目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行为）　　权重：15%

受检单位：　　年　　月　　日　　第　　月

序号	项目	检查考核内容	考核扣分	考核分	得分（考核分×0.15）
一	合同管理60分	1、设计变更立项、报审不规范、不及时。发现一次扣2分			
		2、计量支付上报不及时、不规范、不准确。发现一次扣1分			
		3、不按要求上报各类进度计划。发现一次扣1分			
		4、各类统计表上报不及时、不准确。发现一次扣1分			
		5、施工方案上报不及时，针对性不强，发现一次扣1分			
		6、未按合同及现场实际要求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人员机械设备。发现一次扣2分			
		7、未经批准、擅自调换项目经理、技术主管等主要技术人员。发现一次扣3分			
		8、主要管理人员正常工作时间擅自离岗；未履行请假手续不住工地。发现一次扣2分			
		9、项目经理、技术主管、特殊工种人员缺相关证件的。发现一次扣1分			
		10、大宗材料采购未采用招标制，不符合建设单位相关要求。发现一次扣3分			
		11、无廉政措施、廉政管理办法扣3分，不详细的扣1-3分			
二	分包管理30分	1、分包手续不齐全 。 发现一次扣5分			
		2、分包管理不到位，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发现一次扣2分			
		3、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的，出现一次扣3-5分			
三	其他10分	1、未建立安全、保卫制度、落实治安、防火、责任人扣2分 2、未建立来访登记制度，没值班门卫扣2分 3、工作人员未佩戴工作卡每人扣1分，最高扣3分 4、发现黄、赌、毒各扣5分			
	合计	100			

工程项目检查考核评分标准（汇总）

受检单位：　　年　　月　　日　第　　月

序号	项目	考核分	得分
一	质量		
二	安全		
三	进度		
四	文明		
五	行为		
合计	10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____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必选）”，选项：

工程类别：_____

创建目标：_____

计税方式：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___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____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可选品牌（不少于 3 种）	备注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3.4	（四）承诺函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六、施工组织设计
10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10.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2.2	（附件）基本信息
10.2.3	（附件）资格证书
10.2.4	（附件）社保
10.2.5	（附件）业绩
10.3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3.2	（附件）基本信息
10.3.3	（附件）资格证书
10.3.4	（附件）社保
10.4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5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5.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5.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5.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7	（七）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0.8	（八）近3年财务状况表
10.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0.8.2	（附件）财务状况
10.9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四）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一、拟任项目经理、_____（第 1 章招标公告如有要求）无在建工程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经理、_____（第 1 章招标公告如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因具有在建工程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我方及法定代表人（含联合体各方，如有）、拟任项目经理均未因行贿犯罪记录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三、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注:1.本承诺函所列出的承诺项目是投标人可选项目，投标人不满足承诺函中某一项承诺条件的，不得将该项承诺列入投标文件中（此项编入内容为空白）；选择承诺的则按照上述承诺内容编入投标文件进行承诺。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姓名）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针对第二章 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标准，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小型农田水利、绿化、维修项目适用附表一至附表四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主营资质</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8">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企业资质</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号</td><td colspan="2">有效期</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td><td colspan="2">有效期</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在（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时间要求）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注：1.本表主要指施工合同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含正在诉讼及仲裁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摘要等有关内容填入本表，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内容较多时可摘要关键部分）。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则填写“无”。

2.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在其他说明栏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八）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扫描件（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

第九章 其他